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17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452,744.16 元，计提盈余公积 1,345,274.42 元，未分配利润 27,991,477.02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655,146.81 元，未分配利润 389,070,760.96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3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991,477.02 元。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2,508,138 股，预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26,625,406.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分享经营成果，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

2024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条件及计划如下：在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能够持续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当期经营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